**湖北德高镁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通 知 书**

**各位债权人 ：**

湖北德高镁业有限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向蕲春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北德高镁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蕲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以（2021）鄂1126破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决定书》，指定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湖北德高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现经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蕲春县人民法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湖北德高镁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表决，请你公司/你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湖北德高镁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7月25日